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号

工程项目名称: 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西华县奉母镇奉母行村

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荣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西华县奉母镇奉母行政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西华县奉母镇奉母行政村

工程内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20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竣工后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移交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0%;递交竣工材料,审计结果确定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7%;余下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工程缺陷,无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三周通知发包人需货时间及数量,否则发包方不负责)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补充协议相应条款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28.1~28.6款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3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